# 龙华区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

资助类操作指引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月 2 日

一、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

政策依据：

《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》大力推动园区 高质量发展第 14 点“鼓励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， 推动制造业企业“机器换人”，支持产线自动化改造，引导技术 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”

资助标准：

上述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纳入龙华区工业投资统计的，可申请龙华区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资助：

（1）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按投资总额的 20%给 予资助；（2）对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2 亿元以下的项目， 按投资总额的 3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（3）对投 资总额超过 2 亿元的项目，按投资总额的 5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 超过 3000 万元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生产、质检 的设备费用。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，企业须在项目实施完 工并支付完毕投资建设费用后提出申请，资助范围为申请日至 上一年度的投资费用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龙华区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，实际经营地、统计 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的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总投资额超

过 500 万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 150 万元，并按规定完成工业投 资纳统。

（三）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一个项目，申报年 度及上一年度产值均达到百亿级的企业，若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，可同时申请两个项目：

1.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产值均实现正增长。

2.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的项目完成投资 额均达到 5 亿元。

（四）同一设备已受过龙华区数字化改造项目或龙华区其 他政策资助的，不得重复申请资助。

（五）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。

（六）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（或街道）行政执法部门或 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，自 该行为判定之日起，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。

（七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不予 安排资助的情形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申报受理计划，在“龙华政府在线（工业和信息化局）”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，选择“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”，选择“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资助类项目”，在线填报，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材料接收：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

材料，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 不合格的，解释后退回。

（四）材料审查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和合规性进行审查：对经审查合格的，进入下一审批环节；对 经审查不合格的，终止受理程序；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， 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，逾 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，终止受理程序。

（五）专项审计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符合条件的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与专项审 计，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征求意见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，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、列入 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 情况予以采纳；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 按正常程序报批。

（七）对外公示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“龙 华政府在线（工业和信息化局）”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资金拨付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 拨付手续。

五、受理时间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，集中审核，具体时间以发布

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局负责解释，自发 之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与《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 案》一致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。

（二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、政府决策、 社会公示，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 施资助。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，则实际资 助金额按比例下调。

（三）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（含已获得龙华区各部门政 策资助的设备）占项目申报支出高于（含）20%，视为虚报项 目，项目不予资助。

（四）本指引所称纳税额，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、代 扣代缴税款、“免抵”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